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0〕6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地表水 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你单位关于顺德区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顺德区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包括顺德港、海凌、飞鹅山等3个站点，其中顺德港站位于容桂水道顺风岛左汊左岸，下距广珠城际轨道板沙尾特大桥约1千米；海凌站位于容桂水道左岸，上距马宁大桥约2.6千米；飞鹅山站位于顺德支流左岸，下距安利大桥约600米。监测站所处河段河面较宽阔，水深良好，河床、河势基本稳定，取水设施均近岸设置，同

意工程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工程所处容桂水道、顺德支流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分别为 I 级、IV 级，基本同意《顺德区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关于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监测站由站房、取水管道、采样浮筒（浮标）等组成，最大取水量为 3 立方米/天。监测站房均布置于岸上，利用浮标取水，浮标设置在绘图水位以下约 2.5 米水深处，取水管道采用钢丝软管，沿河床铺设连接站房与浮标。各监测站浮标与容桂水道、顺德支流主航道边线最小间距分别约 123 米、200 米和 55 米。取水设施的设置和作业对河床变化、水流影响较小，上述监测站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加强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分别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

资料。

(二)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5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事务中心，佛山市交通运输局。